

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門禁管制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 94 年 6 月 30 日院授內消字第 0940091569 號函頒「事務管理手冊—安全管理手冊」。
- 二、本院 95 年 7 月 24 日中榮政字第 0950010664 號函發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以危機管理概念，強化安全管理與門禁管制措施，維護人員、設施及財物安全，防杜危安狀況發生。

參、門禁管制措施：

- 一、大門門禁：平日 21：00 關閉大門，至上班日 06：00 開放，關閉期間開放一部車通道，非院內車輛人員進出需登記。

二、大樓門禁

1. 星期一至星期五(上班日)。
2. 夜間 9 時至次日上午 6 時關閉，夜間出入口由急診室進(出)。
3. 星期六(門診日)：上午 6 時至中午 14 時 00 分開放，14 時關閉。
4. 星期日與國定假日，連絡通道側門全天關閉。
5. 每日門診大廳(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早上 6 點開門，晚上 9 點關閉。

二、病房門禁：

(一) 一般病房：

1. 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，訪客得探勘住院病患，晚上 9 時探病時間已到，請勸導探病訪客離院，如有不服勸導無故逗留病房訪客，得以請保全勸離。
2. 每日晚上 10 時以後陪伴以一床一人為限，12 歲以下兒童不可陪伴。

(二) 精神科病房：

1. 探病時間：每日 3 次(上午 0900-1200 時、下午 1400-1630 時及晚上 1830-2030 時)。
2. 陪伴人員需向勤務人員換取「住院病人陪伴證」。

(三) 加護病房 (ICU)：會客時間每日 1 次(上午 1030-1100 時)。

(四) 隔離病房：探病時間分別 3 次(上午 0900-1200 時、下午 1400-1630 時及晚上 1830-2030 時)

三、廚房門禁：管制時段上午 05：00~06：00；晚上 06：00 以後由場區進行保全監控管理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各單位應以所在行政區域或環境清潔區域為安全責任區，督導所屬執行責任區內人員、器材、設備安全，防制破壞、竊盜等危安狀況發生之責。應依環境特性，自行劃分若干責任區，分配所屬單位或人員負責執行責任區安全維護工作，並將檢查情形記載於值日簿或責任區安全檢查表備查。

- 二、各單位對於責任區內相關安全維護、門禁管制設施缺損或疏漏，應即時提出請修與改進，避免安全上產生漏洞。
- 三、請各單位主管協助督導所屬員工(含外包廠商)，進出本院辦公處所及辦公時間，均應佩帶識別證；臨時雇工或工程施工人員進出本院辦公處所，主管單位亦應督導佩帶工作證，以資識別。
- 四、本案之執行由警衛班配合院區安全巡查時機，不定期實施下班後及假日期間門禁管制檢查，檢查紀錄送請秘書室定期彙整公佈與檢討。
- 五、各單位對於門禁管制執行有具體績效之員工，請各單位主管將具體事實簽會專案獎勵；惟如因為門禁管制疏失，肇生危安事件，依規定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暨主管之法律與行政責任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訂之。